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資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雪松女士 (主席)
薛兆強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 (於2018年4月1日退任)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該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圍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董萍女士
朱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達先生 (主席)
董萍女士
王圍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圍先生 (主席, 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董萍女士
朱達先生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萍女士 (主席)
朱達先生
王圍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辭任)

合規主任

孫雪松女士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

授權代表

孫雪松女士
陳玉曉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5樓2524-25室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steedoriental.com.hk

股份代號

8277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表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5.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18.4%至約172.0百萬港元（2017年：約145.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50.6%至約23.8百萬港元（2017年：約15.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增加約32.6%至約5.7百萬港元（2017年：約4.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7.0%至約22.6百萬港元（2017年：約24.3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直至本報告日期，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今年10月底或11月初前後竣工。

誠如本公司過往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其租賃協議已經續新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租賃」）。本集團擬待東木山工業園之新生產廠房興建完成後將生產機器及設備搬遷至其中，而搬遷工作預期將於目前租賃到期前完成。因此，本集團認為建議搬遷生產廠房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對股東及業務夥伴長期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堅定奉獻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相信，憑藉我們的共同努力，我們可創造美好明天。

孫雪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6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幸運的是，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正緩慢復甦，儘管上升趨勢並不穩定，而且經過本集團的努力，於其他市場的銷售額亦錄得相當大的增長，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44,600立方米增加約17.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600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觀察未來數月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的表現。單位銷售成本減少致使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約2.9個百分點至約13.8%（2017年：約10.9%）。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潛在市場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人員自然流動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的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7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4%（2017年：約145.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日本膠合板需求增加導致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單位銷售成本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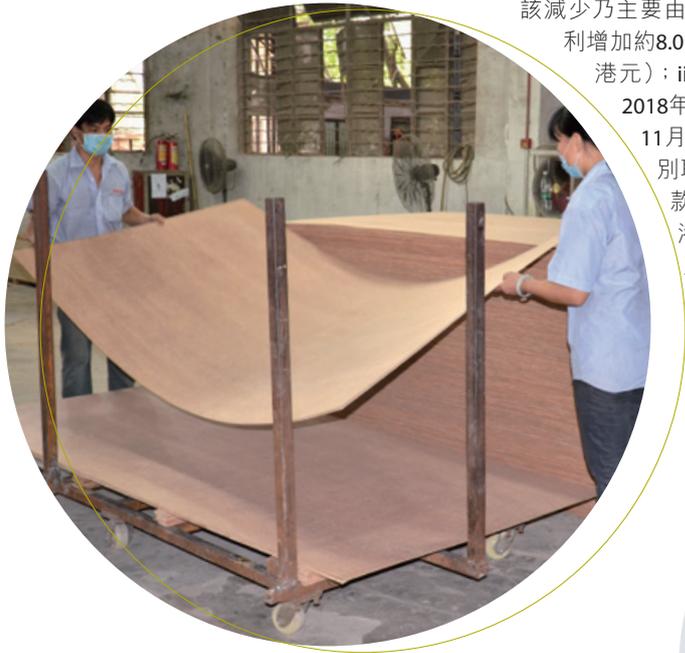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32.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銷量增加。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3.8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原因為上述銷量增加及單位銷售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增加約8.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2017年：約15.8百萬港元）；ii)其他收益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6百萬港元（2017年：約24.3百萬港元）；及iv)於2016年11月底前悉數清償約33.5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且於2018年1月及2018年3月分別取得有抵押新銀行貸款約10.0百萬港元及約8.8百萬港元前並無任何新銀行貸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2017年：約0.9百萬港元）。該減少被i)銷售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2017年：約4.3百萬港元）；及ii)所得稅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融資及於2015年2月23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0.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42.0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3月31日約29.3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約為24.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附有利息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26.8%（於2017年3月31日：約2.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3.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零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0.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零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受限制存款28,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零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18.8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約2.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零港元）的信用證下的進口商品已予抵押以獲取支付予供應商信用證下的進口匯押款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4.1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7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35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孫雪松，28歲，為主席，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6月在河北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三年制會計電算化專業課程並於2014年12月獲河北科技師範學院頒授區域經濟發展及管理畢業證書。自2012年1月至今，彼為河北傑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該公司從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未被限制或禁止的項目投資活動。孫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樺有限公司、領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球中富有限公司及河北迦品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

薛兆強，44歲，為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6月在河北工程大學科信學院完成三年制建築學專業課程並自2010年1月起擔任河北邯鄲市合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物業）之主席。彼自2015年12月起亦為河北邯鄲市農村商業銀行之一名董事。彼先前曾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邯鄲市第14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46歲，於2018年3月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7月在河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稅務學專業課程。於2000年7月，彼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完成兩年制的研究生課程。

彼自1991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南宮市稅務局垂楊分局副局長，並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9月擔任南宮市地稅局副局長。自2004年1月至2010年3月及自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彼先後擔任邢臺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老幹部辦公室主任。自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邢臺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彼擔任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0月起）及副董事長（自2017年5月起）。彼亦自2015年10月至今擔任河北順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

黃東勝，56歲，於2016年8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主席及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9年在日本東京商學院管理系完成第一類商業課程。

黃先生於木材行業有約27年經驗。黃先生於2003年7月26日及2003年8月18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萬昌貿易有限公司及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江門昌達」）的董事。自此，黃先生開始於膠合板製造行業發展其事業。黃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內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盈駿商貿（亞洲）有限公司、萬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萬昌貿易有限公司、江門昌達及星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駿豐貿易（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門市駿東木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黃先生於其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屆滿後於2018年4月1日退任該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圍，34歲，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6月獲河北農業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完成中國政法大學提供之法律研究生課程。自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曾任職於河北省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並於其後任職於駐京辦。自2014年7月起，王先生擔任鑫躍騰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董萍，61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12月在江西師範學院（現稱江西師範大學（「江西師範大學」））完成三年制英語語言學專業課程。於1984年4月，董女士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中國合作交流項目北京國際經濟管理學院英語語言學中心的學習證書。於1992年11月，彼完成由英國政府牽頭的技術合作培訓計劃中的企業管理發展項目課程。於1999年6月，彼完成遼寧大學研究生課程。於1997年11月，彼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證書。於2000年6月，彼獲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彼亦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供職於江西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至1990年離任。其後自1990年起任職深圳發展銀行，並於1994年3月晉升為國際業務部副經理。於2000年8月，彼加入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任副行長。彼已於2012年退休，現時並無於任何公司擔任職務。

董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達，30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7月在都柏林波托貝洛學院及都柏林格里菲斯學院完成商業課程並獲愛爾蘭高等教育及培訓授予委員會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彼為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之項目經理。彼於2012年4月加入畢馬威華振北京辦事處並其後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借調畢馬威香港辦事處擔任助理經理。自2015年3月起至2016年7月，朱先生擔任華錦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及財務經理。自2016年12月起2018年4月，彼擔任河北中鴻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自2018年4月起，朱先生加入光榮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陳玉曉，40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及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獲取多方面之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陳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合規主任

孫雪松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之履歷詳情及專業資格載於本報告第9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審閱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妥善了解及全面知悉憲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項下彼等的職能及責任。每名董事已告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於委任之時於其他公司擔任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重大承擔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責任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審閱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孫雪松女士（主席）
薛兆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於2018年3月6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該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圍先生（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董萍女士
朱達先生

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預期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按需要舉行。有關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主動參與，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董事會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孫雪松女士 (主席)	4/4
薛兆強先生 (行政總裁)	4/4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該職位)	0/0
黃東勝先生 (於2018年4月1日退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圍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0/0
董萍女士	4/4
朱達先生	4/4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概無董事由其替任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全體董事於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及其他會議前獲發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發出，並徵詢全體董事以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列入其他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且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均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加以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事先發出合理通知要求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條，自2018年3月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之王圍先生，及自2018年3月6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之丁洪泉先生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薛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達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目前，本公司主席孫雪松女士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監管本集團營運。本公司行政總裁薛兆強先生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不同的業務工作。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

董事出席於2017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孫雪松女士 (主席)	1/1	0/0
薛兆強先生 (行政總裁)	1/1	0/0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該職位)	0/0	0/0
黃東勝先生 (於2018年4月1日退任)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圍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0/0	0/0
董萍女士	1/1	0/0
朱達先生	1/1	0/0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朱達先生於會計方面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朱達先生 (主席)	4/4
董萍女士	4/4
王圍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0/0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辭任)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根據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不時修訂。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王圍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選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的委任或續聘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加入董事會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訂及審閱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且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王圍先生 (主席，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0/0
董萍女士	1/1
朱達先生	1/1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的董事是否為適當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根據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不時修訂。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董萍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萍女士(主席)	1/1
朱達先生	1/1
王圍先生(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0/0
丁洪泉先生(於2018年3月6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惟包括公司秘書)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年內，所有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最新監管資料、出席內部簡報會議、閱讀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材料以及觀看相關視頻。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的保險計劃，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的企業活動而引致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訴訟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公司秘書

陳玉曉先生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段內。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進行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

三級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系統及監督組合管理。其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有效。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管理層已逐步實施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合規範疇之有效運作如下：

1. 營運方面

各項原則及程序涵蓋日常營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審閱銷售、購買、生產及存貨流程，審閱融資及投資流程、監察稅項、關稅及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2. 財務方面

有效財務監控乃內部監控至關重要之一環。財務監控能協助識別及管理資產及負債，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在無必要情況下涉及可以避免之財務風險。其亦有利於保障資產，使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遭受損失，包括防止及偵測欺詐及錯誤情況出現。

為達到有效之財務監控，本公司已實行一套措施以加強現金流量控制。所有付款均須進行適當審查及批核。本公司應置存妥善之會計及財務記錄以支持財務預算、每月管理賬目及報告。

定期對財務報告程序進行審閱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3. 合規方面

以下政策及程序為防衛合規之監控：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應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監察；
- 內幕消息披露系統及程序—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得悉任何重大信息時會適時地作出辨別、評估及上報給董事會。
- 舉報政策—為遏止不恰當行為及提升良好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僱員及其他人士舉報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事宜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恰當行為給予高度關注。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安排，並確保實施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審閱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現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合規主任職能

合規主任負責建立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正式機制，並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以及評估其修復功能。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約為900,000港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簽收，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為不符合程序，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議案」）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24-25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垂詢。此外，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及派息情況。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業務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於作出批准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知悉其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載於本報告第2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0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3(c)。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3(a)。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約為78.3百萬港元（2017年：約82.4百萬港元）。

捐款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捐款約23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及自財政年度末以來已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載於本報告第4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第5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有關財務主要表現指標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旨在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採用綠色科技實現減排。例如，本集團尋求以環保友好型機器取代現有設備，以最大限度減少整體廢物排放。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審閱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之僱傭政策。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需求及投訴。本集團將對供應商之表現作定期評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銷售總額的約89.3%，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銷售總額的約46.7%。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採購總額的約53.2%，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採購總額的約23.9%。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雪松女士（主席）

薛兆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於2018年3月6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該職位）

黃東勝先生（於2018年4月1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圍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董萍女士

朱達先生

丁洪泉先生 (於2018年3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

根據細則第83條，於2018年3月6日獲董事會委任之王圍先生以及於2018年3月6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之丁洪泉先生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薛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達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餘下未屆滿期限為三年。

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朱達先生及董萍女士委任函件之年期自2016年8月12日起計及王圍先生委任函件之年期自2018年3月6日起計。有關委任函件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各自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8年3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丁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0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或與之有關連之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2017年：無)。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某些交易為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適用之披露規定。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並認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全部及任何部分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直接及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56.25%
薛兆強先生	30,760,425	-	30,760,425	14.06%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於2018年3月31日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218,73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11至18頁。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14%。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截至2017年4月1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核數師

於2016年12月28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獲續聘。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任何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孫雪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6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至77頁的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2(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製造膠合板產品所用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950,000港元後合共為38,805,000港元（未計及任何潛在減值調整（如有））。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虧損。鑒於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的跡象，並就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各可識別資產組別採用使用價值法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可收回金額，藉以進行減值評估。

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要求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就預測未來收入及估計未來成本、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包含若干判斷及主觀假設，當中可能涉及錯誤或潛在的管理層偏頗。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對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至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並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方法；
- 透過比較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貴集團的過往表現、近期趨勢及外部可得經濟數據，評價管理層就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 委派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否符合業內其他公司所用的折現率範圍；
- 將本年度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成本與管理層於上年度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假設進行比較，從而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流程的準確性；
- 對管理層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折現率及收入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哪些變動（個別或合併）會導致得出不同的結論，及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在選擇主要假設時有所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續)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何應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6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4	171,997	145,293
銷售成本		(148,218)	(129,451)
毛利		23,779	15,842
其他收益／(虧損)	5	1,224	(1,782)
銷售開支		(5,655)	(4,2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648)	(24,341)
經營虧損		(3,300)	(14,560)
融資成本	6(a)	(146)	(903)
除稅前虧損	6	(3,446)	(15,463)
所得稅	7(a)	(397)	6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3,843)	(15,3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10		
可後續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861	(2,725)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1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861	(2,5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18	(17,96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76)	(7.36)

第33至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805	16,252
預付租賃款項	13 30,193	27,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869	1,065
	70,867	45,141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420	351
存貨	16 30,454	25,008
預付租賃款項	13 656	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459	19,898
可收回所得稅	21(a) -	75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 19,974	20,897
受限制存款	28	-
	74,991	67,4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8,704	22,271
衍生金融工具	8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6,379	2,256
應付所得稅	21(a) 524	959
	45,690	25,486
流動資產淨值	29,301	42,0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168	87,1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7,880	-
遞延稅項負債	21(b) 474	5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1,211	-
	9,565	566
資產淨值	90,603	86,585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2,187	2,187
儲備	88,416	84,398
權益總額	90,603	86,585

已於2018年6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執行董事
薛兆強

第33至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d)(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ii))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2,000	51,628	2,852	41,355	(162)	(2,022)	(12,740)	82,91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5,397)	(15,3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2	(2,725)	-	(2,5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	(2,725)	(15,397)	(17,960)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184	20,402	-	-	-	-	-	20,5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23(c)(iii))	3	373	(100)	-	-	-	-	27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72	-	-	-	-	772
註銷購股權	-	-	(3,524)	-	-	-	3,524	-
	187	20,775	(2,852)	-	-	-	3,524	21,634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2,187	72,403	-	41,355	-	(4,747)	(24,613)	86,5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d)(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ii))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2,187	72,403	-	41,355	-	(4,747)	(24,613)	86,58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3,843)	(3,8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861	-	7,8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861	(3,843)	4,018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2,187	72,403	-	41,355	-	3,114	(28,456)	90,603

第33至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446)	(15,463)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6(c)	2,753	2,318
攤銷	6(c)	656	475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c)	-	2,950
融資成本	6(a)	146	903
利息收益	5	(135)	(51)
出售權益證券的虧損淨額	5	16	248
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虧損淨額	5	78	6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	5	58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446)	4,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80)	(12,2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83	(1,463)
經營所用現金		(3,770)	(16,531)
(已付)/退還所得稅	21(a)	(173)	2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3)	(16,26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20,908)	(7,052)
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款項		-	(13,997)
購買交易證券所付款項		(3,940)	(3,4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3,855	5,889
貸款予關聯方	26(a)	(2,031)	-
購買遠期外匯合約所付款項		-	(13,497)
結算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	13,129
已收利息		135	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89)	(18,94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259	2,25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6)	(36,79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23(c)(ii)	-	20,5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c)(iii)	-	27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263)
已付融資成本		(146)	(903)
支付受限制存款		(28)	-
來自關聯方墊款		8,371	-
償還關聯方款項		(4,75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450	(14,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82)	(50,048)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897	70,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9	210
於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9,974	20,897

第33至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修訂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列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2(e))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f))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本公司已於附註18(b)載入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無證據顯示亦已出現減值的部分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性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構成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以股權交易列賬，當中在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量會被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不予調整，損益亦不會被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留有之權益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見附註2(e))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惟該項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債券及權益證券投資政策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 如下：

除非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根據估值技術僅採用可觀察市場之數據，否則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平值 (即交易價格) 入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另有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持作交易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r)(ii)及2(r)(iii)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i))。

不屬於任何上述組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除此之外，於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 (見附註2(i))。來自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計算，分別根據附註2(r)(ii)及2(r)(iii)所載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 (見附註2(i))，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表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公平值時所得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計的相關拆除、移動及所在地修復成本和適當部分的製造費用及借款費用(見附註2(t))。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機器	5-15年
租賃裝修	2-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10年
汽車	5-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除非在建工程已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否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2(g)所載的資產的年期（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其租賃的支出於損益中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扣除。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鼓勵措施的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對於可供出售之證券，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內確認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被視為呆賬而非難以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及
- 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i)(i)及2(i)(ii)）。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其後於年度餘下期間或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列作支出。任何將存貨之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所有存貨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出現該等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之影響屬不重大則作別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i)）。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會於借款（連同任何應付之利息及費用）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折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購股權儲備。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獲授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本公司於歸屬期間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業務合併有關、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呈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之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倘這些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之該等暫時性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日後可予撥回。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預期變現或清償之方式，以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若認為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相關的可使用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下，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入在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即客戶已接收該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含增值稅及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ii) 股息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倘盈虧於出售時予以確認，則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予資本化，作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於資產錄得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之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予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該實體或其中成員群組的任何成員。

一位人士之近親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對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其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折現至其現值，其需要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支持性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就債務人無償債能力所產生之估計虧損設有呆賬撥備以作出所需付款。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餘額之可收回程度、債務人信貸水平及過往撇銷記錄之評估進行估計。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會高於其估計值。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予以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得出。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入分析外，概無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普通板	114,776	93,372
銷售包裝板	20,410	24,848
銷售結構板	17,767	10,576
銷售地板基材	18,359	15,707
其他	685	790
	171,997	145,293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附註)	63,451
客戶B	49,862	43,579
客戶C	80,251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相應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4 (a)。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續)

(b) 地域資料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日本	151,845	130,731
泰國	7,159	5,293
香港	5,971	4,680
其他國家	7,022	4,589
	171,997	145,293

於2018和2017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經營。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318	1,525
中國	70,549	43,616
	70,867	45,141

5 其他收入／（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5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5)	(58)
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虧損淨額	(78)	(61)
出售權益證券的虧損淨額	(16)	(24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43	(1,286)
其他	45	(180)
	1,224	(1,78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6	899
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融資費用	-	4
	146	903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獲資本化(2017年：零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34	16,988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78	1,00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72
	19,612	18,760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2,753	2,3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56	475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2)	-	2,950
關於物業及機器的經營租賃開支*	2,876	2,334
核數師薪酬	1,239	922
存貨成本*	148,218	129,451

* 存貨成本中10,463,000港元(2017年：10,870,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金額亦已按該等開支的各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附註21 (a))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23	409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5	1
—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1	(536)
	489	(126)
遞延稅項：(附註21 (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3)	(20)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49)	80
	(92)	60
	397	(66)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間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46)	(15,463)
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按產生溢利之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031)	(2,4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6	1,05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31	1,816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已使用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9)	(5)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1	(536)
其他	(111)	80
所得稅	397	(66)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2017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2017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雪松女士	-	240	-	-	-	240
薛兆強先生	-	240	-	-	-	240
非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	120	1,077	93	65	-	1,355
丁洪泉先生(附註(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附註(i))	-	-	-	-	-	-
董萍女士	-	-	-	-	-	-
朱達先生	-	-	-	-	-	-
王圍先生(於2018年3月6日獲委任)	-	-	-	-	-	-
	120	1,557	93	65	-	1,835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ii)) 千港元	2017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雪松女士(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	160	-	-	-	160
薛兆強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	160	-	-	-	160
黃東勝先生(附註(ii))	-	373	-	20	-	393
黃雪瓊女士(於2016年8月12日辭任)	-	319	-	17	-	336
黃杏娟女士(於2016年8月12日辭任)	-	294	-	16	-	310
楊洪遠先生(於2016年8月16日辭任)	-	90	-	5	179	274
非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附註(ii))	80	667	93	41	-	8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	-	-	-	-	-
董萍女士(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	-	-	-	-	-
朱達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	-	-	-	-	-
陳啟能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辭任)	45	-	-	2	-	47
何志文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辭任)	45	-	-	-	-	45
阮劍虹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辭任)	45	-	-	2	-	47
	215	2,063	93	103	179	2,6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薪酬 (續)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就董事退任向彼等支付酬金或就彼等自本集團離職作出補償或就彼等加入本集團作出獎勵。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6日，丁洪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16年8月12日，黃東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o)(ii)）計量。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2017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四名（2017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34	1,009
酌情花紅	239	84
退休計劃供款	128	55
	3,001	1,148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2017年：兩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2017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2

10 其他全面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74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值	-	1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861	(2,725)
	7,861	(2,563)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843,000港元(2017年：15,3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8,733,000股(2017年：209,287,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4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8,733	200,000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3(c)(ii))	-	9,0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影響(附註23(c)(iii))	-	263
於3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733	209,287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差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增加每股虧損，因而具備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20,454	1,326	658	3,966	796	27,200
匯兌調整	(1,283)	(83)	(29)	(167)	(50)	(1,612)
添置	586	697	160	-	7,780	9,223
轉入／(出)	392	-	-	-	(392)	-
出售	(97)	-	(10)	-	-	(107)
於2017年3月31日	20,052	1,940	779	3,799	8,134	34,704
匯兌調整	2,179	135	59	271	884	3,528
添置	438	234	27	19	22,615	23,333
出售	(10)	-	-	-	-	(10)
於2018年3月31日	22,659	2,309	865	4,089	31,633	61,55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4月1日	10,525	1,233	413	1,878	-	14,049
匯兌調整	(660)	(77)	(22)	(70)	-	(829)
年內開支	1,678	100	64	476	-	2,318
減值虧損(附註)	2,950	-	-	-	-	2,950
出售時撤回	(32)	-	(4)	-	-	(36)
於2017年3月31日	14,461	1,256	451	2,284	-	18,452
匯兌調整	1,251	126	36	137	-	1,550
年內開支	1,729	468	70	486	-	2,753
減值虧損(附註)	-	-	-	-	-	-
出售時撤回	(5)	-	-	-	-	(5)
於2018年3月31日	17,436	1,850	557	2,907	-	22,75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5,223	459	308	1,182	31,633	38,805
於2017年3月31日	5,591	684	328	1,515	8,134	16,252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有鑒於此，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已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結果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2017年：2,950,000港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3.70%(2017年：12.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3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成本：		
於4月1日	29,565	16,609
匯兌調整	3,213	(1,041)
添置	-	13,997
於3月31日	32,778	29,565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1,150	720
匯兌調整	123	(45)
年內開支	656	475
於3月31日	1,929	1,150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30,849	28,415
呈列為：		
流動資產	656	591
非流動資產	30,193	27,824
	30,849	28,415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之土地已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為50年。

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18,787,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附註20(a)及20(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萬昌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2003年3月21日	1,000,000股	99.99%	-	99.99%	銷售膠合板產品及投資控股
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0月13日	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	99.99%	-	99.99%	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4月17日	100,000美元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4月17日	10,000股	100%	-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盈駿商貿(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7月19日	100股	100%	-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及投資控股
萬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8月20日	100股	100%	-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江門市駿東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28日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100%	-	100%	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星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10月3日	100股	100%	-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興樺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4月1日	10,0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領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5月3日	1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環球中富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9月29日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迦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月1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向第三方墊款 (附註(i))
可抵扣增值稅 (「增值稅」) (附註(ii))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632	1,065
1,237	-
1,869	1,065

附註：

- (i) 按金及向第三方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指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項增值稅。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5,010	13,391
6,876	4,048
8,568	7,569
30,454	25,008

(b) 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存貨之數額分析如下：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48,218	129,45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6,049	3,699
減：呆賬撥備 (附註17(b))	(110)	(100)
	5,939	3,5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16,964	16,457
— 其他	1,549	738
	18,513	17,195
減：呆賬撥備 (附註17(b))	(993)	(896)
	17,520	16,299
	23,459	19,89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39	3,599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定收回金額的可能性很低，在該情況下，直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2(i)(i)）。

除匯兌調整外，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呆賬撥備並無其他變動。

(c)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或合共未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939	3,599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續)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等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加以審閱。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5,933,000港元(2017年：3,59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信用證作憑證。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證由信貸評級較高銀行開具，信貸風險屬有限。就其餘客戶而言，處於財務困難的應收賬款已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8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19,958	20,861
手頭現金	16	36
	19,974	20,897

本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8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0)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附註19)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2,256	4,781	7,03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來自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24,259	-	24,25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6)	-	(2,256)
已付融資成本	(146)	-	(146)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	8,371	8,371
償還關聯方款項	-	(4,750)	(4,75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1,857	3,621	25,47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46	-	146
其他非現金結算	-	(1,802)	(1,802)
其他變動總額	146	(1,802)	(1,656)
於2018年3月31日	24,259	6,600	30,8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278	10,1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2
	10,278	10,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相關款項	3,337	2,50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	6,600	4,7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469	1,789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3,789	2,413
	18,195	11,486
已收客戶墊款	231	340
	28,704	22,271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本公司董事近親所控制之實體之墊款3,729,000港元(2017年：4,693,000港元)以及來自本公司董事之墊款2,871,000港元(2017年：無)。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7,214	6,174
31至60日	616	855
61至90日	120	100
超過90日	2,328	3,316
	10,278	10,44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附註(i))	10,019	2,256
其他借款		
— 貼現出口匯票 (附註(ii))	3,180	—
— 進口押匯 (附註(iii))	2,292	—
	15,491	2,256
加：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888	—
	16,379	2,256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2,256,000港元已由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擔保。
- 於2018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10,019,000港元及長期銀行借款8,768,000港元已由賬面值為30,84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受限制存款28,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 本集團已於2018年3月31日將3,180,000港元信用證下的出口匯票貼現予商業銀行以換取現金，並附有全面追索權，且將已收款項列為其他借款。
- (iii) 本集團已於2018年3月31日將商業銀行向供應商墊付的信用證款項2,292,000港元確認為其他借款。有關借款已由信用證下進口商品作抵押。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附註20(a)(i))	8,768	—
減：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888	—
	7,880	—

本集團應付之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888	—
1年後但於2年內	876	—
2年後但於5年內	2,628	—
5年後	4,376	—
	8,768	—

- (c)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須受限於達成有關財務比率、並且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之契約。
-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之應付所得稅	208	64
年內之撥備(附註7(a))	258	4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7(a))	231	(536)
年內之(已付)/退還所得稅	(173)	270
於3月31日之應付所得稅	524	208
呈列為：		
可收回所得稅	-	(751)
應付所得稅	524	959
	524	208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源於：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之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71	435	50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7(a))	(20)	80	60
於2017年3月31日	51	515	566
於2017年4月1日	51	515	56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附註7(a))	(43)	(49)	(92)
於2018年3月31日	8	466	474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虧損及暫時性差額，根據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2018年3月31日為數13,028,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2017年：13,02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其他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應付建造承包商之保質金，預期有關款項不會於一年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成份於本年度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d)(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d)(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2,000	51,628	2,852	34,132	(23,095)	67,51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12)	(4,612)
發行股份 (附註23(c)(ii))	184	20,402	-	-	-	20,5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3(c)(iii))	3	373	(100)	-	-	27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72	-	-	772
註銷購股權	-	-	(3,524)	-	3,524	-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2,187	72,403	-	34,132	(24,183)	84,539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2,187	72,403	-	34,132	(24,183)	84,53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93)	(4,093)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2,187	72,403	-	34,132	(28,276)	80,446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017年：零港元)。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2016年：零港元)。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	218,733	2,187	200,000	2,000
已發行股份 (附註23(c)(ii))	-	-	18,400	1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23(c)(iii))	-	-	333	3
於3月31日	218,733	2,187	218,733	2,187

(ii) 於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經辦人按每股1.1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8,4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於2016年10月4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18,4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18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20,402,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iii) 於2016年6月17日，多份購股權已按代價276,000港元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33,33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中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27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2(o)(ii)所載政策，100,000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撥至股份溢價賬。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第34條規管。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2(o)(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本公司權益股東以豁免應付彼等款項33,352,000港元而作出的出資。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股份上市期間集團重組產生的其他權益變動。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累計公平值淨變動及按照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內容處理。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港元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減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受限制存款。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於可接受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權益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續)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經調整之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04	22,2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379	2,256
	45,083	24,5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1	-
	9,091	-
債務總額	54,174	24,527
減：銀行及手頭現金	(19,974)	(20,897)
受限制存款	(28)	-
經調整負債淨額	34,172	3,630
權益總額	90,603	86,585
經調整之淨負債資本比率	38%	4%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界規定資本要求。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承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納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狀況。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及債務人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及債務人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結算。由於信用證由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開出，因此信貸風險有限。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及債務人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影響，故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及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48% (2017年：50%) 及100% (2017年：100%)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

與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非衍生和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和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2018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73	-	-	-	28,473	28,4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0)	17,315	1,300	3,608	5,036	27,259	24,2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22)	-	1,211	-	-	1,211	1,211
於3月31日	45,788	2,511	3,608	5,036	56,943	53,943

	2017年 合約未折 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31		21,9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0)	2,291		2,256
於3月31日	24,222		24,187

	2018年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入/ (流出)		2017年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入/ (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1,978	1,968	-	-
— 流出	(2,062)	(2,051)	-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計息借款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發放之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情況。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3.83%	5,472	3.20%	2,256
浮息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2%-5.54%	18,787	-	-
借款總額		24,259		2,256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23%		100%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3月31日, 倘利率整體上浮/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 則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4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定息借款並無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故並無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敏感度分析。

上文的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變動, 假設利率的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且已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且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作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予以估計。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產生以外幣 (即有關交易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管理此風險之方式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而言, 本集團通過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及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確保淨風險乃維持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目前並無就遠期外匯合約指定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涉及風險的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並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55	5,796	394	3,374	7,488	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08	555	-	14,521	2,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5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7)	(6,748)	(3,164)	(1,759)	(6,34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92)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19,874	(397)	(2,770)	16,136	4,355	141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期有所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的任何變動的的重大影響。

	2018年		2017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下降)/ 上升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下降)/ 上升 千港元
美元	5%	(745)	5%	(605)
	(5)%	745	(5)%	605
港元	5%	(112)	5%	(101)
	(5)%	112	(5)%	101
人民幣	5%	116	5%	(6)
	(5)%	(116)	(5)%	6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合併各本集團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的即時影響，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用途。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i)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的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有關差額乃取決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不一定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敏感度分析乃按與2017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末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以下級別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計量日期當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且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能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18年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3月31日	分為以下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3月31日	3月31日
	的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的公平值	分類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一級的
					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420	420	-	351	35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83	-	83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本集團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等級發生轉撥時確認有關轉撥。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就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付資本承擔概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	14,102	32,09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5	2,65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785
	1,865	3,43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持有之若干物業及機器。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8年4月28日，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已重續其原已於2018年5月31日到期之生產物業租賃合約至2018年12月31日。

2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開支	276	276
來自關聯方墊款	8,371	4,7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4,750)	-
貸款予關聯方(附註)	2,031	-
利息收入(附註)	20	-
向關聯方捐款	236	-

附註：

貸款予關聯方包括貸款予本公司董事近親所控制之實體1,251,000港元，為期23日並按6.3%利率計息以及貸款予本公司董事近親所控制之另一實體780,000港元，為期99日並按7.0%利率計息。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8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披露於附註9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40	3,4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	15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7
	2,523	3,818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有關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適用

上述有關經營租賃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低於第20.74(1)條的最低限度，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有關關聯方預付款、貸款予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第20.74(1)條或第20.88條之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90	7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903	82,545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	2,360
		83,989	84,9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19	1,1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14	-
		4,333	1,156
流動資產淨值		79,656	83,749
淨資產		80,446	84,539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2,187	2,187
儲備		78,259	82,352
權益總額		80,446	84,539

於2018年6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雪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薛兆強
執行董事



28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獲採納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與客戶合約之收入</i>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已識別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該等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識別到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初步適用於該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收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並無作出重大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4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8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權益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權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則作別論。倘權益證券獲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導致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本集團目前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新規定並不會對其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不會出現大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



28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範圍：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r)披露。目前，因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建立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評估認為新收入準則應不會對其確認銷售貨品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同時，本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對2018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由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重大「開口」合約，本集團預期新準則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約，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28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將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預計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5(b)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和機器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865,000港元，全部均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付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已決定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